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0,190,640.1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0月11日,所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9,125,470.66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所属公司2018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9,316,110.76元人民币。本阶段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9,778.8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4,116,562.5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30,000.00	《深圳市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8】133号)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2,500,000.00	粤经信技改函(2017)98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粤财工2017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1,646,054.00	《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6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补助	50,000.00	《2016-2020年东莞市技师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7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10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东府办【2017】158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8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产业政策倍增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7】90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9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两化融合应用	613,3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8】269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10	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融资租赁贴息补助	1,363,7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7】11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1	东莞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励	100,000.00	《东莞市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计划(2017-2019)》(东府办[2017]78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2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89,720.00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8]46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贴	30,000.00	《关于办理第二批2016年、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下达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4	2017年第2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9,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贴	30,000.00	《关于办理第二批2016年、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下达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60,000.00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7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16-17年度国高企业补助	30,000.00	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18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67,734.00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19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补助	50,000.00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20	惠州仲恺高新区2017年度知识产权费用	4,400.00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1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企业稳岗补贴	32,717.25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2	惠州仲恺高新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惠仲科函【2018】199号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23	惠州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改专项资金	544,700.00	惠市经信【2018】102号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24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才计划资助经费	20,000.00	惠仲人才通【2018】12号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25	2017年深圳市宝安区信息化项目	200,000.00	深宝发[2016]5号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6	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技术中心配套资助	1,000,000.00	深宝规[2018]4号与深宝规[2018]2号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7	中小型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费资助	63,714.00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口保费补贴通知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2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奖	4,140,000.00	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8)206号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合计		19,125,470.6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钱文龙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上述17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冯丽青	16
陈少荣	16
邱宇	13.6
姚红梅	1.6
陈萍	2.4
刘海	20
唐泽灿	0.8
刘宝平	1.6
宋昊桦	1.6
付超	1.6
吴波	2.4
赵治平	8
黄俏芳	1.6
俞华	4
陈祺阔	24
张伟	1.064
秦秀芸	0.8
合计	117.064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的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依据《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的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上述17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冯丽青	16
陈少荣	16
邱宇	13.6
姚红梅	1.6
陈萍	2.4
刘海	20
唐泽灿	0.8
刘宝平	1.6
宋昊桦	1.6
付超	1.6
吴波	2.4
赵治平	8
黄俏芳	1.6
俞华	4
陈祺阔	24
张伟	1.064
秦秀芸	0.8
合计	117.064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拟权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具体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上述股份拟于本次办理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94,068,404股变更为892,724,964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5年11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88元/股,2016年6月公司实施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2017年6月实施2016年权益分配方案,2018年7月实施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7人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7.064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为2.71元/股,同时前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拟于本次一起办理回购注销业务,公司应共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640772.24万元。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39,970	-1,343,440	19,796,5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928,434	0	872,928,434
合计	894,068,404	-1,343,440	892,724,964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限制期及解锁"的相关规定,将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11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1.0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7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外,2016年度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我们同意同时将上述冯丽青等15人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办理回购并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17人共计回购并注销。

此外,2016年度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冯丽青等15人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办理回购并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鹿港文化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9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17.064万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拟权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上述限制性股票拟于本次办理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94,068,404元人民币减少至892,724,964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股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以董事会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1.0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7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外,2016年度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我们同意同时将上述冯丽青等15人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办理回购并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17人共计回购并注销。

此外,2016年度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冯丽青等15人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办理回购并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鹿港文化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0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46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6月,公司实施的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041,200股(不含预留部分);

8.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28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45.832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2016年6月实施的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2.89元/股;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浩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6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7年3月7日注销。

11.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对符合部分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64.882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6月实施的2016年权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9元/股调整为2.71元/股;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

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17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冯丽青	16
陈少荣	16
邱宇	13.6
姚红梅	1.6
陈萍	2.4
刘海	20
唐泽灿	0.8
刘宝平	1.6
宋昊桦	1.6
付超	1.6
吴波	2.4
赵治平	8
黄俏芳	1.6
俞华	4
陈祺阔	24
张伟	1.064
秦秀芸	0.8
合计	117.064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权权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具体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上述股份拟于本次办理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94,068,404股变更为892,724,964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5年11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88元/股,2016年6月公司实施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2017年6月实施2016年权益分配方案,2018年7月实施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7人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7.064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为2.71元/股,同时前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拟于本次一起办理回购注销业务,公司应共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640772.24万元。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39,970	-1,343,440	19,796,5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928,434	0	872,928,434
合计	894,068,404	-1,343,440	892,724,964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限制期及解锁"的相关规定,将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11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1.0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7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外,2016年度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我们同意同时将上述冯丽青等15人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办理回购并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17人共计回购并注销。

此外,2016年度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冯丽青等15人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办理回购并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光环新网(证券代码:300383)""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中国海防(证券代码:600764)""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换结果暨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